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2年4月28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8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10月24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认为：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严格执行及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公平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